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280,588.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272,751.68 元。因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企业注册资本的 50%，2019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515,465,238.37 元，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81,184,8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553,190.0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30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48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23%。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合理，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违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